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关联交易未经审议	否
2	公司治理	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	否
3	其他	其他已揭示的风险事项进展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9月，主办券商在对奥吉特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构成违规关联交易。

根据主办券商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以及奥吉特对2021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自2020年以来，因受诉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对公账户被冻结的影响，公司无法将收款码与对公账户进行绑定，故公司以董事、副总经理刘沛涛的名义开通收款码，并与其签订了《委托代收货款协议》，规定刘沛涛作为代收货款的主体，不收取任何的费用。收款码开通后由公司财务部全权管理该收款码的后台和对应的手机，所有的提现、支付等环节均由财务部相关责任人员负责。公司会定期从微信、支付宝、中原聚商等平台进行提现，由于收款的动态性，公司无法保证月末所有平台的货款全部转入对公账户中。

主办券商已要求奥吉特提供刘沛涛代收代付公司贷款的个人卡中原银行账户的流水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吉特仅向主办券商提供了 2021 年度刘沛涛微信、支付宝流水统计，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中原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其他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度）流水统计资料，并告知代收账户主要通过微信、支付宝账户代收货款，亦存在代付款项。根据奥吉特提供的 2021 年度刘沛涛微信、支付宝流水统计，刘沛涛微信账户 2021 年期初余额 47,110.85 元，年度代收货款 10,022,492.51 元，代付货款 371,133.15 元，提现到个人中原银行卡后转到公司账户金额 9,695,001.90 元，期末余额 3,468.31 元。刘沛涛支付宝账户 2021 年期初金额 226.36 元，年度代收货款 1,406,583.20 元，代付货款 29,812.20 元，提现到个人中原银行卡后转到公司账户金额 1,376,997.36 元，期末余额 0 元。

刘沛涛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其代收代付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已构成违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此外，虽然公司表示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停止个人账户的代收货款，但 2021 年 12 月仍出现代收代付的情况，且经主办券商询问相关人员，公司客户在停用后仍习惯性向账户汇款，公司 2022 年仍有少量代收货款的情况。

鉴于奥吉特未提供 2020 年度、2022 年度的账户流水资料，主办券商无法了解到其余年度的代收代付情况。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 1、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主办券商已在风险提示性公告说明公司可能存在五笔违规担保事项（其中挂牌后 4 笔，4 笔累计担保金额 680 万元）以及公司未按主办券商要求提供核查材料证明的情况，致使主办券商无法了解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已就此前核查到的违规担保情况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

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765号），对奥吉特、常利霞、李政伟进行了监管提示。

此外，奥吉特近期对2021年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根据回复文件显示，公司尚存的对外担保信息如下：

（1）2011年11月8日至2015年12月21日间，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卫明祥借款合计4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要求，借款方式为：李政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提供担保。

（2）2012年10月22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王保东借款3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要求，借款方式为：李政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3）2013年3月15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刘玉生借款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要求，借款方式为：李政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4）2014年1月2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李春英借款3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的要求，借款方式为：常利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作为主借款人，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5）2014年3月23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魏振安借款2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的要求，借款方式为：常利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6）2014年12月11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罗建中借款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方式为：李政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7）2015年5月1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张爱华借款5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的要求，借款方式为：常利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作为主借款人。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8) 2015年7月21日、2016年3月15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郭济豪分别借款40万元和6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的要求，借款方式为：常利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9) 2015年11月22日，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在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10) 2018年1月17日，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在洛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经与公司沟通，上述担保均已涉及诉讼。公司在问询函回复中表示涉及为实际控制人担保的事项为：实际控制人作为主借款人为公司借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相对应的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担保。资金通过主借款人账户直接转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个人使用借款的情形，但公司未向主办券商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资料统计，公司尚存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385万元（本金），其中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担保的金额为885万元（本金）。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仅披露尚存对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对外担保信息。公司挂牌以来未以临时报告以及定期报告形式对外披露其他具体担保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担保发生时间显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时间均发生在挂牌前，而此前主办券商已核查到公司在挂牌后对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借款、郭济豪与常利霞借款、张爱华与常利霞借款、李春英与常利霞借款进行展期，但公司未按照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奥吉特仅向主办券商提供简单的对外担保信息，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完整的对外担保协议、资金流水等详细资料，致使主办券商无法核查、掌握公司尚存的对外担保的真实情况、上述担保是否在挂牌后有过展期及担保涉诉的进展情况。

## 2、其他已揭示的风险事项进展

主办券商在2022年8月29日的风险提示公告中汇总披露公司除违规对外担保外还存在以下其他风险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关

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重大亏损或损失、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换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的情形、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公司章程尚未设置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定期报告的审查事项。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

(2) 公司尚未对涉及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经提醒后仍未整改。

(3) 公司尚未对 9,678 万元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给出调查结果，亦未将违规情况进行整改。

(4) 公司仍未配合主办券商回复问题清单、提供完整的担保、涉诉资料、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财务明细情况、募集资金核查所需资料等，未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亦未披露延期换届公告，公司章程尚未设置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

(6) 公司仍存在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2022 年 8 月 22 日，银河证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材料。若后续全国股转公司对银河证券和奥吉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银河证券与奥吉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

(7) 定期报告审查事项进展：主办券商回复了奥吉特 2021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奥吉特年报审查问题。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存在一些披露错误、遗漏，公司年报未在附注中按要求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未对部分重要财务数据或指标进行充分分析或解释、未完整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对部分股权司法冻结期限披露有误。此外，公司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其他应收款明细、涉诉文书、担保合同等资料，致使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诉讼或仲裁、关联方交易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6 日挂网的《关于对〈公司一部【2022】第 219 号 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此外，根据主办券商现场检查的情况，公司未在年报中披露违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导致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报中存在类似情况；在分析主要经营指标时，未对营业成

本的大幅降低进行充分解释，未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未按规定在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完整违规对外担保，未完整披露已形成诉讼的担保事项，未参照规定按款项性质、欠款方前五名情况等维度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的情形；未披露违规关联交易事项；未配合提供相关核查资料，未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大额往来款进行解释。

主办券商已将审查结论告知奥吉特，将督促其对相关问题进行更正，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因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导致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将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仍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关联方仍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在提醒后仍未对涉及的有关对外担保、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更正定期报告，未对其他应收款情况进行完整披露，未给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调查结果以及未配合主办券商进行持续督导，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此外，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未经审议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若违规挪用募集资金被证实，则将损害股东利益。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到期未及时换届，存在对公司内部治理、三会决策运行等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未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不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5、主办券商单方解除与奥吉特的持续督导协议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根据《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

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后，如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银河证券作为奥吉特的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违规事项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尽快进行补充披露并进行整改，并已就违规未整改事项多次进行了风险提示。主办券商已多次要求奥吉特需加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管理，杜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要求公司对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进行改选或另聘，设置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情况，持续督导公司健全治理机制及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对〈公司一部【2022】第 219 号 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